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及
更換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孟傑先生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就代替孟傑先生，倪士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並宣佈，王文傑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就代替王文傑先生，何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香港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1,108,911,928 (100%)	0 (0%)	0 (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1,108,911,928 (100%)	0 (0%)	0 (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普通決議案)	1,108,911,928 (100%)	0 (0%)	0 (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普通決議案)(附註2)	1,108,911,928 (100%)	0 (0%)	0 (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聘任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普通決議案)	1,108,911,928 (100%)	0 (0%)	0 (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倪士林先生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1,083,906,805 (97.75%)	25,005,123 (2.25%)	0 (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何琨女士為本公司新任監事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1,086,661,293 (97.99%)	22,250,635 (2.01%)	0 (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8.	審核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特別決議案)	974,993,130 (87.79%)	135,662,798 (12.21%)	0 (0%)
此特別決議案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摘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2. I.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含稅)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獲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息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出以下公告：根據公司章程第224條，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本公司股息宣佈日為2015年5月22日，於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1.00港幣兌人民幣0.7883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0.2918港元(含稅)。

- II.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派息總金額、代扣代繳稅項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和扣稅及非扣稅之報告派發有關2014年度末期股息。對於2015年6月3日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或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 III. 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派發H股股息。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15年7月22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IV.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V. 有關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和股東代理人總計11人，代表股份總數1,110,655,928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6.96%，其中A股928,970,630股，H股181,685,298股，分別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01%和10.95%，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8,610,000股，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因內部工作調整，孟傑先生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就代替孟傑先生，倪士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孟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沒有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倪士林先生，48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海外業務總監。倪先生曾任招商局國際青島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常務副總經理，招商局國際總部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安委辦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港口管理部高級專案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計畫審計部副經理、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師、副經理、經理；交通部三航局助理工程師。

倪先生已經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服務合同，其任期自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7年8月16日止。該委任可根據公司章程予以終止，包括於股東大會輪選退任。倪先生不會就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袍金。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倪先生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以外，倪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倪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更換監事

董事會宣佈，因內部工作調整，王文傑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就代替王文傑先生，何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沒有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何琨女士，38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註冊會計師。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兼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何女士曾任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證券管理部、計畫財務部、國家資本金託管部項目經理，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股權管理二部專案經理，曾兼任山東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靖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何女士已經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服務合同，其任期自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7年8月16日止。該委任可根據公司章程予以終止，包括於股東大會輪選退任。何女士不會就擔任監事而收取任何袍金。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何女士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以外，何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何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倪士林、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